

多元化政策與落實情形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發展，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選任遵從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不侷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與國籍等，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且皆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涵蓋經濟、會計、商學、金融、保險、資訊、企管及經營管理等相關專業領域及背景，具有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本公司亦持續為董事成員安排多元的進修課程，提升其決策品質、善盡督導責任，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27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風險管理能力
5. 危機處理能力
6. 產業知識
7. 國際市場觀
8. 領導能力
9. 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分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財務／會計／法務	金控／銀行／保險	資訊／科技	商務／製造	法律	會計	風險管理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80歲	3年以下	3-9年							
廖松岳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張鴻基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蔡榮騰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賴建中	中華民國	男			V							V			V	
黃博怡	中華民國	男			V					V					V	
郭聰達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賴憲德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王俊傑	中華民國	男			V							V			V	
黃鼎烈	中華民國	男			V							V			V	

王珮真	中華民國	女		V								V			V
林若萍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紀博耀	中華民國	男			V							V			V
蕭心怡	中華民國	女		V								V			V
李宗璜	中華民國	男			V							V			V
黃元重	中華民國	男			V							V			V

(1)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 15 名董事成員(含 3 名獨立董事)，整體具備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等能力，且具有產業知識和專業能力；其中廖松岳董事長、張鴻基獨立董事、黃博怡常務董事、郭聰達獨立董事、賴憲德董事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具備銀行專業知識或經營銀行之能力；郭聰達獨立董事為執業會計師。

(2)本公司董事平均任期為 6 年，其中蔡榮騰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張鴻基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 4 年、郭聰達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 7 年，所有獨立董事期連續任期均未超過 3 屆。

董事成員均為本國籍。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 3 名董事年齡位於 41-50 歲、4 名董事位於 51-60 歲及 8 名董事位於 61-70 歲。

除前述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屆董事成員有 3 位女性成員，未來將持續致力於提升女性董事佔比目標。